

##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考虑公司人才密集与知识密集的特点，调动园区设计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实现更大幅度增值的前提下，根据收益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董事张谨女士、詹新建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意见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配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尚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董事张谨女士、詹新建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第十三章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7）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8）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董事张谨女士、詹新建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冯正功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张延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